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4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
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
参加表决。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
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9.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benbu.lei@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10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